

证券代码：872182

证券简称：宏晟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4月0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22日电话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代表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工作

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9,080,282.20	13,520,602.66	-32.84%
净利润	349,464.86	956,504.04	-63.46%
净资产	9,386,568.87	9,037,104.01	3.87%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及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并提请股

东大会审议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04 月 03 日